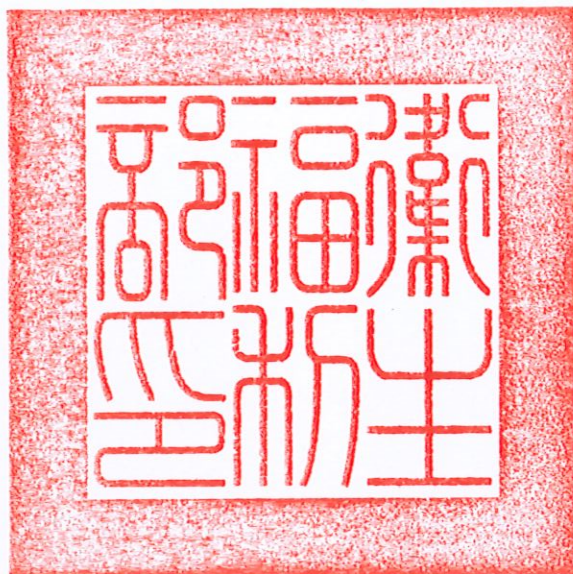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80028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N-(1-胺基-3,3-二甲基-1-側氧丁-2-基)-1-丁基-1H-吡唑-3-甲醯胺(N-(1-amino-3,3-di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butyl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DB-BUTINACA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溴去氯愷他命(Bromodeschloroketamine[包含其異構物2-Bromo(Bromoketamine)、3-Bromo、4-Bromo]、BDCK[包含其異構物2-BDCK(Bromoketamine)、3-BDCK、4-BDCK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碘去氯愷他命(Iododeschloroketamine[包含其異構物2-Iodo、3-Iodo、4-Iod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增列氯乙基安非他命(Chloro-N-ethylamphetamine、CEA)[包含其異構物4-CEA、2-Chloro、3-Chloro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五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(Dipent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六)增列去甲基愷他命(Norketami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七)增列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八)增列沙維諾林A (Salvinorin A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九)增列乙醯氧基-N,N-二乙基色胺(Acetoxy-N,N-diethyltryptamine、AcO-DET)[包含其異構物4-AcO-DET、5-Acetoxy、6-Acetoxy、7-Acetoxy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十)增列氯苯基丙酮(Chlorophenylacetone)[包含其異構物2-Chloro、3-Chloro、4-Chloro]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一)增列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(2-(2-Chlorophenyl)-2-nitrocyclohexa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十二)增列2-(2-氯苯基)-2-羥基環己酮(2-(2-Chlorophenyl)-2-hydroxycyclohexano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